

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一公證署

證明

全球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促進會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，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，檔案組1號67/2007。

全球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促進會

章程

一、中文名稱：全球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

葡文名稱：Associação para Promover a Criação e Utilização Mútuas a Nível Mundial de Recursos Relativos a Documentos em Chinês。

二、宗旨：1. 大力推動跨地域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，為不同地域人士突破空間限制便捷查閱、搜尋中文文獻資料創造條件；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圖書館開展相關活動。

2. 在“一國兩制”下，加強兩岸五地（中國大陸、台、港、澳及其他地區）文化交流；積極宏揚中華文化。

3. 加強澳門特區與各地文化交流，促進澳門學術、文化事業發展。

三、性質：為民間非牟利學術文化團體。

四、會址：澳門大三巴右街1號龍珠大廈3樓A，經理事會同意可遷往其他地方。

五、組織結構：

會員大會：1.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可修改本會章程，透過選舉或協商程序產生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；要求會長、副會長及理事會認真落實本會宗旨，其中必須優先落實好上述宗旨第一項內容。如涉及修改本會章程，必須不少於四分之三出席會員同意方為有效。如屬其他方面決策，以協商為主。

2. 通常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

3. 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，理事會召集。召集程序由內部規章確定。

主席團：1. 為本會榮譽組織，可對會務提出參考意見。

2. 設召集人（或稱主席）一名、副召集人（或稱副主席）及成員若干名。

會長及副會長：1. 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推動理事會全面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副會長若干名，協助會長工作。如有需要，可增設常務副會長。常務副會長的職權由內部章程確定。

2. 由會長（或常務副會長）確定主席團名單，並根據會務需要，可決定邀請各地人士在本會擔任其他榮譽性質之職位。

理事會：1. 理事會全面落實會員大會制定的方針及決議；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為本會最高執行及決策組織。同時，可制定各種內部規章。

2. 理事會制定工作計劃及調撥財政資源時，應以落實上述宗旨第一項內容為首要任務。

3. 根據工作需要，可下設財務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（或工作機構）。具體運作模式及職能，由內部規章確定。

4. 理事會成員人數不確定，其總數目必須為單數。

5.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，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。理事長統籌理事會工作，主持理事會會議。如有需要，可設常務副理事長。

監事會：1. 監事會成員人數不確定，其總數目必須為單數。

2.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。監事會與理事會成員不得互相兼任。

3. 監事會主要職責為：執行會員大會賦予的工作職能，以及查核本會財產。

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每屆任期為三年，可連任。

會員：1. 凡認同本會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人士，經申請獲得理事會批准後，可成為會員。

2. 會員有維護本會聲譽的義務；亦有退出本會的權利。

3. 會員的其他權利、義務，由理事會透過內部規章規範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主要來自各種合法資助及捐贈。

七、本章程解釋權屬理事會所有；在召開第一次理事會前，代表本會在註冊文件上簽署的人士，對本章程具有最權威解釋。

八、本章程未規定之條文，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《民法典》辦理。

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第一公證署

公證員 馮瑞國

（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537.00）
（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537,00）

海島公證署

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

證明書

CERTIFICADO

忠義堂福利會

Associação de Benefício Chong I Tong

為公佈的目的，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，存放於本署之“2007年社團及財團儲存文件檔案”第1/2007/ASS 檔案組第34號，有關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忠義堂福利會

章程

名稱、會址及宗旨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為「忠義堂福利會」，葡文為「Associação de Benefício Chong I Tong」，為非牟利團體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路環打纜街25-37號地下，日後有需要經理事會同意可更改會址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宗旨：

——促進會員團結互助互愛，參與社會，關注民生，服務社群，維護坊眾合理權益，推廣社區服務工作；

——透過舉辦各種民間活動，提升會員及坊眾生活質素。

會員資格、權利及義務

第四條——凡贊成本會宗旨，願意遵守本會章程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批後，均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權利：

甲) 參加會員大會，討論會務事宜；

乙) 選舉或被選舉為本會領導機構成員；

丙) 享受本會福利及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義務：

甲) 遵守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；

乙) 積極參與本會各項活動，維護本會聲譽及推動會務的發展；

丙) 準時繳交會費。

紀律

第七條——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作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言行，或損害社會利益的行為，由理事會作出裁決，施以下的處分：

甲) 口頭勸告；

乙) 書面譴責；

丙) 開除會籍。

會員大會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職權機構，主席團由大會選舉產生，由三人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，每三年改選一次，可連選連任。

第九條——每年召開平常會議一次，在必需情況下，由理事會建議會長召開特別會議，最少提前八天，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參加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甲) 批准及修改章程及內部規章；

乙) 選出及罷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；

丙) 通過理事會提交每年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訂下本會工作方針；

丁) 審查及核准理事會所提交每年會務報告及帳目結算。

理事會

第十一條——理事會由五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秘書，任期三年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——理事會通常每年召開例會四次，討論會務，如有必要，可由理事長召開特別會議。

第十三條——理事會之職權為：

甲) 執行會員大會所有決議；

乙) 研究和制定本會的工作計劃；

丙) 訂定內部規章及各項事務細則，領導及維持本會之日常會務、行政管理、財務運作及按時提交大會每年會務報告及帳目結算；

丁) 召開會員大會。

監事會

第十四條——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秘書，任期三年，由會員大會選出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五條——監事會之職權為：

甲) 監督理事會一切行政決策及工作活動；

乙) 審核本會財政狀況和帳目；

丙) 提出改善會務及財政運作之建議。

經費

第十六條——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會費及由各方面熱心人士捐贈或公共實體的贊助。

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海島公證署

二等助理員 林志堅 Lam Chi Kue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723.00)
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723,00)



印務局

Imprensa Oficial

每份價銀 \$510.00

PREÇO DESTE NÚMERO \$ 510,00